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芳

　　鄭毓平

被　　告　福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連明星

被　　告　連千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（見卷第6、8、10頁），關於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依上開約定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福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璟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連明星、連千毓為連帶保證人，詎被告福璟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1477元，及自109年1月13日起計算之利息、109年2月14日起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查詢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